

# 最新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篇一

承租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老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衡\_租赁事宜告竣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配合遵守。

一、租赁物地址为：

三、租赁物用途：餐饮业。

四、租赁刻日：共计\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房钱尺度：第一\_\_\_\_\_年\_\_\_\_\_年房钱为人平易近币\_\_\_\_\_元，第二\_\_\_\_\_年房钱\_\_\_\_\_元整。第三\_\_\_\_\_年房钱\_\_\_\_\_元整。

六、甲标的目的乙方供给现有的水电行动措施，甲方收取水电费用的尺度按区供水供电部门的现实收费执行，乙方必需按时交纳。

七、付款体例：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_\_\_\_\_年结算一次，在合同签订之\_\_\_\_\_日一次性付清，往后每\_\_\_\_\_年的租房费用亦在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支出。

## 八、履约保证：

- 1、乙标的目的甲方缴纳风险典质金\_\_\_\_\_元整。期满退场\_\_\_\_\_日内无息退还。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正当经营，甲方协助乙方打点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消防等一切营业手续，乙方照章缴纳税费并全数承担打点经营所属证件的一切费用及\_\_\_\_\_年检、抽检等费用。
- 3、在租赁时代，甲方负责对租赁物的缮治。乙方应爱护衡\_的行动措施、设备，不得损坏主体结构。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衡\_毁损，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抵偿。
- 4、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自行设置消防行动措施，并严酷遵守消防治安部门的有关划定，签定消防责任书，在乙方上班时刻内发生的消防事情或治安事务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平易近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经双方协商商定违约金为\_\_\_\_\_年房钱的\_\_\_\_\_%。
- 2、在租赁期内，乙方经甲方赞成可以将租赁的\_\_\_\_\_转租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承租期内未按合同商定的时刻缴付房钱的，每过一天按\_\_\_\_\_月房钱的\_\_\_\_\_%缴纳滞纳金，过时跨越十五天不缴纳房钱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经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同意，甲方将ct6811出租车，半租给乙方。特制定以下合同：

一、乙方每月交甲方20\_\_元，乙方租车前交乙方抵押金(大写)10000元整，租车时间从20\_\_年4月1日至20\_\_年4月1日。

二、在包车期间，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碰撞、误工，人为的机械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包括任何纠纷)，如保险上浮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必须自己驾驶车辆，依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行为(车辆曝光、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理。

四、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扣除抵押金，追究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如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车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出租车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出租车包车合同如下:

1、甲方将证件齐全,正常营运中出租车包给乙方,该出租车车牌为\_\_\_\_\_,品牌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

2、乙方在包车营运中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如有违章、罚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有吊销经营手续,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

3、乙方包车期间每年必须购买车辆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不能低于20万元),禁止无保险营运。车辆包车到期乙方交给甲方车辆时,乙方商业保险退回标准以保险公司退回标准为准,强险不退。如在营运中,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一方造成伤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包车期间,营运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修车、年审、气瓶审验、计价器审验等费用。

5、出租车包租租金为,月租金\_\_\_\_\_元整,乙方每月\_\_\_\_\_日前交甲方。

6、包车押金\_\_\_\_\_元整,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出具押金条为证。包车期满后,车辆况良好且车上保存证件齐全,甲方足额退给乙方。如有国家下发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

7、本合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将该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保管(证件包括:

\_\_\_\_\_ )，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8、在包车期间，乙方如果经常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包车合同并收回出租车及全部证件。

9、该包车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包车期间，甲方提出卖车，乙方无条件交出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协议。如乙方违约，提前结束包车协议，甲方不退押金。

10、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_\_\_\_\_，车牌为\_\_\_\_\_，颜色为\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_\_\_\_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元。(超时6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30%，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20%。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

外收取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

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3000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数量： \_\_\_辆。

二、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 \_\_\_车架号： 车牌号： 制造厂家： \_\_\_出厂日期：  
发动机号：

三、租赁期限： 自月\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月\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 月\_\_\_日

2、交车地点： \_\_\_

3、验收方法： 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 五、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元，大写元整(此费用包括司机费用)。

2、结算方式：承租方在出租方车辆交付使用一个月后，付给出租方上一个月的租赁费，以后每一个月结算并付款一次，结算时应出具租赁业正规发票。

3、结算时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日均租赁费=月租费/...天)计算。

## 六、进出场及费用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等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负责将车辆运送至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结束，由出租方负责将车辆开出现场。

## 七、燃料、动力及维修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 八、汽车保管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报请郑州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

本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 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_\_\_\_年月日 \_\_\_\_年月日

## 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篇四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租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民法典》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省市街道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

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 第五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年整。

## 第六条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租金标准及支付

7.1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

7.2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_\_\_\_\_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_\_\_\_\_%，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7.3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专户内，开户银行，账号：\_\_\_\_\_。

7.4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八条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 第九条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 第十条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租赁地块上原-有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可以出租，但出租年限不得超过本租赁合同约定的年限减去土地承租人已租用的年限后剩余的年限。

## 第十一条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 1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1.1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1.2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1.4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1.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 2补偿

2.1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2.3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2.3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则甲方应按的规定和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补偿。

2.4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十二条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收回3个月前，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在租赁地块的范围内公告。

##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4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土地使用权

6甲方保证该幅土地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设立任何抵押权。

####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2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该幅土地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5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使用权作为与他人合作、联营的条件

6乙方有自由处分该幅土地上建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用地报经政府批准之日起15天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1.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2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

1.3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1.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2.1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2.2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2.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90天以上的

2.4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3.1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2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3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缴纳滞纳金。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支付不影响乙方就其生产经-营经-济损失向甲方索取赔偿损失的权利。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

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 第十八条通知

1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1.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

##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定

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3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报政府批准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5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签订。

## 短期租赁车辆合同书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_\_\_\_\_。

二、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每月租金为\_\_\_\_\_元整(\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其它费用\_\_\_\_\_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_\_\_\_\_。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乙方应注意爱惜房屋内部设施，如有损坏需照常赔偿。

六、乙方支付押金\_\_\_\_\_元(\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以上三、

四、五三点没有异议，应立即退回乙方。

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2、燃气管道。

3、房子状

况：\_\_\_\_\_。

十、水表起用吨数\_\_\_\_\_，电表起用度数\_\_\_\_\_，  
燃气表起用度数\_\_\_\_\_，暖气\_\_\_\_\_方。

20\_\_年度实用版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二)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出租人)

乙方：\_\_\_\_\_ (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部分房屋概况

(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

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二条房屋法律概况

-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
-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
-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
- 5、房屋的使用面积：\_\_\_\_\_。
-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_\_\_\_\_。

第三条出租房屋概况(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_\_\_\_\_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_\_\_\_\_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

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

2□\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产证号：\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_\_\_\_\_

签约代表：\_\_\_\_\_